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0司執誠字第13966號

主旨：公告徵詢第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966號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許育瑄即許阿南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3月11日經聲明應買，將債務人許育瑄即許阿南之繼承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07,000元拍定在案。

二、第三人許孝忠、許有明、許元豪、許婎筑、許阿玉、許阿南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聲明應買如上，特此公告該第三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聲明應買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13966號 財產所有人：許育瑄即許阿南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萬里區	中萬里加投	中幅子	113-62	14.00	5分之1	20,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萬里區	中萬里加投	中幅子	113-64	127.00	5分之1	148,000元
	備考							
3	新北市	萬里區	中萬里	中幅子	113-73	32.00	5分之1	39,000元

			加投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誠股